

转型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及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16〕1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决定将柯桥区建设集团下列企业转型为市场化运作主体（具体名单附后），不承担政府融资举债职能，企业的融资举借行为为企业自主行为，并依照市场化法则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，若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公司破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等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柯桥区建设集团市场化转型企业名单

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2020年7月30日



附件：

柯桥区建设集团市场化转型企业名单

- 1、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- 2、绍兴市柯桥区公共用车服务有限公司
- 3、绍兴市柯桥区城乡公交站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- 4、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- 5、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发展有限公司
- 6、绍兴市柯桥区交通集体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
- 7、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广告有限公司
- 8、绍兴中国轻纺城商务总部园投资开发经营有限公司
- 9、绍兴市柯桥区中纺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- 10、绍兴中纺悦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- 11、绍兴柯桥图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- 12、绍兴市柯桥区利民公路养护有限公司
- 13、绍兴市柯桥区力恒新材料有限公司